

107.06.12 修訂

107.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08 校務會議通過

11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2 校務會議草案審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 105 年 3 月 25 日「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 104 年 6 月 9 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四、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五、桃園市 105 年 5 月 10 日「桃園市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六、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七、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修正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編班得比照雙(多)胞胎。
- 八、**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國民小學教育之正常發展
- 二、促進本校各班班級經營之平衡發展。
- 三、順應兒童身心及社會化之發展。

參、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七、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肆、成立編班委員會

- 一、職責：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成員：(共十三名)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註冊組長組成。

教師代表七人：各年級學年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 三、任期：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五、執行內容：

(一)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辦法。

(二)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伍、編班方式及流程：

一、新生入學：

(一)每年 6 月中由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班級、酌減人數建議，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每年 6 月底由註冊組召開編班委員會，研擬並執行編班相關事宜。

(三)編班作業一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

(四)辦理編班作業：

1. 一年級新生除領有相關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外，以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為依據，再依新生入學實際報到人數，分男女二組，電腦亂數方式編組，平均分配就讀班級。

2. 編班後補報到學生依規定另公告統一公開抽籤分配其就讀班級之時間。編班時，以編班後人數較少之班級，先辦理抽籤補足，至各班人數平均後，再將全部班級置入籤筒抽取其餘學生。

3. 新生身心障礙疑似生之安置，由輔導室提出證明文件，依特教推行委員會及編班委員會議決辦理，並於編班作業前將上述學生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五)班級導師編配於學生編班完成後，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到場者事先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員代抽。

(六)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當日內立即公告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至少 15 日。

二、升級編班(三、五年級學生)

(一)編班作業一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並通知家長參觀。

(二)依前一學年學期成就測驗，將學生分成男女兩組，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重新編班。

(三)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教推行委員會及編班委員會議決辦理確定酌減人數，並於編班作業前將上述學生以適性原則平均安置於各班。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五)若老師的孩子與老師同班，則採抽籤方式決定班級，並換取該班學習成就分數最接近之同性別學生一名。

(六)班級導師編配於學生編班完成後，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到場者事先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員代抽。

(七)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當日內立即公告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至少 15 日。

陸、編班時間

一、依市府規定統一於每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11 日間擇定一日，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柒、編班地點：本校大辦公室。

捌、轉學編班原則：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一)依班級人數，以抽籤方式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

- (二)班級人數相同時，考量班級男女學生數比例，編入與轉學同性別之人數較少班級，以求各班男女學生數均衡。
- (三)前二項條件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編入班級。
- (四)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五)經由鑑輔會轉介的轉學生，由輔導室會同教務處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並視學生狀況酌減班級人數。
- (六)社會局轉介安置個案，由輔導室會同教務處考量編班原則，依個案狀況安排適宜之班級。
- (七)若因特殊考量未依原則辦理編班時，教務處應事先告知班級老師優先安置轉學生至該班原因，得可不依前六項原則辦理。

玖、特殊生編班原則：

- 一、自 102 學年度起，依桃園縣 102 年 4 月 8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本市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
- 二、特殊生轉入本校時，應編入的班級如已有特殊生時，則編入人數次少的班級，如人數次少的班級也有特殊生，則依序再往下一班人數次少的班級編入。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依學生家長之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 二、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 三、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一)倘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由學生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3. 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 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5. 學校編班委員會議決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編班委員會應因應各校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情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

各校應於該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本府備查。

五、編班作業相關資料(如：成績、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拾壹、附則：本計畫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